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建桂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考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公司现行交易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 7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为了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重新出具承诺，将异议股东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考虑到现存异议股东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重新出具《承诺函》，将异议股东回购申

请的有效期延长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并承诺以不低于其他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条件的标准回购其股份，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履行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针对现存异议股东湖南世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除了积极联系外，现又延长了承诺回购时间。

截至目前，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预计未来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积极履行承诺，将有可能引起异议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履行承诺。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并积极履行承诺。公司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作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建桂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